

115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FAQ

114年12月5日

A、報名資格：

序號	Question	Answer
A-1	領隊人員及導遊人員評量可否同時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領隊人員及導遊人員評量筆試係分別於115年3月14日及15日舉行，可同時報名參測；惟須分開報名，並分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2. 同一類科僅可報名1種語別，不能報名多種語別。
A-2	導遊/領隊人員專用制及通用制是否可同時報名參測？	因專用制與通用制之評量測驗於同一日辦理，故不可重複報名參測。請於參測前即確認報名類別。
A-3.1	外國人是否也可以報名參加導遊/領隊評量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考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通用制外語導遊及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2) 具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者。同等學力之認定，準用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2. 外國人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可報考外語導遊/領隊人員專用制評量測驗：<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之現職人員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以114年12月18日為結算日）滿二年以上者，由其任職旅行業（總公司）推薦報名參測。(2) 「高中職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規定者。
A-3.2	香港、澳門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是否也可以報名參加導遊/領隊評量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考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通用制

序號	Question	Answer
		<p>外語導遊及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p> <p>(1)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2) 具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者。同等學力之認定，準用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p> <p>2.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可報考外語導遊/領隊人員專用制評量測驗：</p> <p>(1)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之現職人員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以114年12月18日為結算日）滿二年以上者，由其任職旅行業（總公司）推薦報名參測。</p> <p>(2) 「高中職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規定者。</p>
A-4	報名資格之學歷限制為何？同等學力如何認定？	<p>1.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前開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者。</p> <p>2. 同等學力之認定，準用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p>
A-5	除本國學歷外，持外國、港澳或大陸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是否也可以報名參加評量測驗？	<p>可以，請依個人情形提供學歷（力）證明文件報名參測：</p> <p>1. 外國學歷：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掃描檔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掃描檔。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掃描檔。</p> <p>2. 港澳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應繳驗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p>

序號	Question	Answer
		<p>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B.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若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p> <p>3. 大陸學歷：繳驗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在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職）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核發之採認證明。</p>
A-6	若因改名致畢業證書上與身分證件上所載姓名不同，應如何處理？	<p>請將學歷（力）證件的姓名一併更改。如於報名期間，來不及申請學歷（力）證件變更，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有變更姓名註記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及畢業證書檔案，並將該2檔案合併後上傳於學歷（力）證明文件之欄位。</p>
A-7	已領有導遊/領隊人員執業證，欲再報名通用制外語導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筆試科目可否免測？	<p>1. 可以，持有效期內導遊/領隊人員執業證（效期在115年4月28日以後），其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專業科目）得予免測，筆試僅須考外國語1科。</p> <p>2. 另領有評量測驗當年度前3年內考試院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112年）者，或經交通部觀光署外語導遊/領隊人員通用制或華語導遊/領隊人員評量及格3年內者（113、114年），其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專業科目）亦得予免測。</p>
A-8	報名外語導遊/領隊人員如何申請免測外國語筆試？	<p>1. 請於報名時檢附當年度前3年內（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8日）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免測外國語筆試。</p> <p>2. 外國語能力之認定基準，請參閱報名簡章附件3，未列於附表一、二之外語檢定不予受理。</p> <p>3. 提供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其文件上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並請另附護照佐證。</p>

B、網路報名操作：

序號	Question	Answer
B-1	網路報名後，需要另外現場繳交紙本資料嗎？	<p>評量測驗筆試及口試皆採網路報名，請至報名系統https://register-exam.tad.gov.tw註冊、登入並依系統指示上傳應繳驗文件資料完成報名、繳費程序，無須另外繳交紙本資料，亦無受理現</p>

序號	Question	Answer
		場報名。
B-2	報名系統無法順利連線？	建議使用 Chrome 或 Firefox 或 edg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連線作業。
B-3	於報名系統註冊時，應如何設定密碼？欲再次登入時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p>1. 於報名系統註冊時，帳號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請依系統指示設定個人密碼（密碼長度至少8字元以上，應包含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日後查詢報名狀態時，以同一密碼登入。</p> <p>2. 若忘記密碼，請於報名資訊系統首頁「帳號管理」項下之「重設密碼」，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後，按送出按鈕，系統將自動發送重設密碼信件至您所註冊的E-mail，請依照信件說明操作，重新設定您的密碼。</p>
B-4	製作與上傳照片檔操作說明	<p>1. 上傳照片檔，請事先備妥最近一年內1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照片規格：寬2.8公分x高3.5公分、像素300x420至450x600、為JPEG或PNG格式。（副檔名jpeg、jpg、png）</p> <p>2. 參測人員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瞄器依規格將照片掃瞄（統一超商「i-bon」、照相館，均設有掃瞄服務）取得照片檔，再利用電腦擷圖頁面進行照片擷取後上傳。如果照片大小超過2.0MB(2,048KB)以上，請先行縮減照片至適當大小後再上傳。</p> <p>3. 透過平板電腦及手機等行動裝置，請備妥符合規格之照片檔案，直接上傳照片即可。</p>
B-5	學歷（力）或語言檢定證明文件等相關檔案上傳的格式有限制嗎？	同一項文件資料若為1頁以上，請合併掃描為同一份PDF檔後再上傳於報名資訊系統。
B-6	網路報名資料或表件登繕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p>1. 完成報名後至評量測驗成績公告前，參測人員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護照號碼有變更者，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評量測驗承辦單位」更正。（報名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請於115年5月5日前提出申請，報名外語導遊人員請於115年6月18日前提出申請）</p>

序號	Question	Answer
		2. 評量測驗類科及考區經選定後即不得更改，報名時請慎選。
B-7	若於報名期間內取消報名後，又想重新報名相同類科，應如何處理？	請於報名資訊系統重新報名。
B-8	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p>如接獲「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及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補件，應於規定期限至「報名資訊系統」完成補件上傳並送出，以確保補件程序之完備，逾時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報名應於接獲補件通知至115年1月5日（星期一）17時前至報名資訊系統完成補件。 外語導遊口試報名應於接獲補件通知至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7時前至報名資訊系統完成補件。 <p>評量測驗承辦單位收到參測人員上傳之補件資料後，將進行補件資料審核作業，如需確認是否完成補件，請於平日上班時間9時至17時內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33431231、02-33431232）</p>
B-9	參測人員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護照號碼如有變更，應如何申請資料異動？	完成報名後至評量測驗成績公告前，參測人員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護照號碼有變更者，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評量測驗承辦單位」更正。（報名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請於115年4月28日前提出申請，報名外語導遊人員請於115年6月11日前提出申請）
B-10	如何查詢是否成功完成報名或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連線至報名資訊系統 https://register-exam.tad.gov.tw。 點選【帳號管理—登入系統】，輸入參測人員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和密碼登入後，再點選左方功能項目之「報名狀態查詢」，即能查看報名、繳費等狀態。
B-11	繳費狀態說明	繳費狀態係配合繳款通路作業時間：

序號	Question	Answer
		<p>1. 使用 WebATM、信用卡等通路，繳款成功後，繳費狀態即時更新為「已繳費」狀態。</p> <p>2. 使用便利商店、郵局、銀行或ATM通路，配合各通路作業時間，繳款成功後繳款狀態非即時更新，將於繳款日後3至4個工作天（不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更新。</p>
B-12	請問繳交報名費是否需負擔手續費？	<p>1. 以超商代碼、信用卡或條碼繳費者無須額外負擔手續費。</p> <p>2. 以 WebATM、ATM 繳交報名費，進行跨行轉帳需由參測人員負擔轉帳手續費。</p>
B-13	完成繳費後，發現報名費溢繳或其他欲申請退費之情形，應如何辦理？	請依「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退費作業要點」，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承辦單位」（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提出申請。
B-14	網路報名完成，為何至報名資訊系統查詢報名狀態仍尚未審查合格？	<p>1. 因本評量測驗報名人數眾多，將依序進行報名審查工作，並更新參測人員報名狀態（如：已送件、需補件、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p> <p>2. 如有資料不全或評量測驗資格不符等情事，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承辦單位」洽詢。</p>
B-15	已使用信用卡繳報名費完畢，如何重印繳款證明？	使用信用卡完成線上繳款後，線上金流系統將自動寄送繳費證明至參測人員報名資料之E-Mail信箱，請自行至參測人員的E-Mail信箱查詢、列印。
B-16	超過報名繳費時間，還可以補報名嗎？	115年導領評量報名及繳費時間為114年12月9日上午10時至12月18日下午5時（最晚請於114年12月18日下午5時完成報名並產製繳費代碼），超過截止時間皆無法進行補正作業。

C、評量測驗通用問題及其他：

序號	Question	Answer
C-1	報名期間為何？	115年導領評量報名時間為114年12月9日上午10時至12月18日下午5時，惟為利審查請儘早報名。
C-2	有無離島考區？	本次評量無離島考區，筆試分為4大考區，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辦理；口試於臺北辦理。
C-3	若評量測驗中不舒服想去廁所，會准許嗎？	1. 評量測驗時參測人員因故請求暫時離場，各試場監場人員認為適當者，可由專人陪同暫時離場，並通報考場試務人員。 2. 暫時離場時，參測人員仍應遵守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
C-4	如評量測驗屆臨或當時有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致不能應測時，如何因應？	1. 若為評量測驗舉行前發生者，經交通部觀光署評估另行擇期舉行該項評量測驗時，由交通部觀光署公告延期，並通知參測人員。 2. 若為評量測驗期間發生者，由交通部觀光署通知所有評量測驗區停止評量測驗；未測驗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 3. 因前項情形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評量測驗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應重新命題。但經評量審議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
C-5	應測當天應攜帶什麼身分證件備查？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可否入場應測？	1. 應測當天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在臺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之有效證件正本，供監場人員核對參測人員身分。 2. 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之參測人員，須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測，但至遲應於當日評量測驗應測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C-6	本次評量測驗之命題及準備範圍為何？	1. 各類科應測科目之命題大綱請參閱簡章附件10。 2. 所列命題大綱為評量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

序號	Question	Answer
		合性試題。
C-7	<p>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如3科專業科目均達60分以上，僅因「外國語」1科筆試成績不及格致本次評量未獲錄取（及格），可否視為「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評量及格？</p>	<p>「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外語」或「華語」領隊人員二者間參測類科、參測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均不相同，亦無法合併採計，無法以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3科專業科目均達60分以上為由，視為「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評量及格。報名時請審慎擇一類科報考，以免造成事後爭議。</p>
C-8	<p>已領有112年考試院核發之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再報考（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同時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者（即全部科目筆試免測），是否仍需至報名資訊系統進行報名？</p>	<p>1. 導遊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測人員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17時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筆試免測資格）(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FilePage?a=146)，經核定准予外國語科目筆試免測者，無須至系統報名參加筆試。 (2) 通過筆試免測申請後，請於115年4月28日10時至5月4日17時前至報名資訊系統報名外語口試。 <p>2. 領隊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測人員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17時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免測申請(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FilePage?a=146)，無須至系統報名。 (2) 經核定准予免測者，得檢附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3年內，向本署委託辦理訓練機構申請參加職前訓練或免訓加註語言別。
C-9	<p>申請外國語免測，如經審查免測資格不符，可否參加評</p>	<p>1. 導遊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外語導遊（英、日、韓、馬、越），申請外國語免測，如經審查免測

序號	Question	Answer
	<p>量測驗？</p> <p>(2) 報名外語導遊（法、德、西、義、泰、印），申請外國語免測，如經審查免測資格不符，因該語言無筆試測驗，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測人員不符合免測規定，可改考其他語言（英、日、韓、馬、越）或申請退費。請參測人員收到通知後於信件所載期限內回覆「是否改考其他語言（英、日、韓、馬、越）」或「依退費作業規定申請退費」。若參測人員未於期限內回覆，則視同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請參測人員依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費。</p> <p>2. 領隊人員：</p> <p>(1) 報名外語領隊（英、日、韓），申請外國語免測，如經審查免測資格不符，因該語言有筆試測驗，將以電子郵件直接通知參測人員不符合免測規定，需考所報類科之外語科目筆試，無法配合者，不得退費。</p> <p>(2) 報名外語領隊（法、德、西），申請外國語免測，經審查免測資格不符，因該語言無筆試測驗，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測人員不符合免測規定，可改考其他語言（英、日、韓）或申請退費。請參測人員收到通知後於信件所載期限內回覆「是否改考其他語言（英、日、韓）」或「依退費作業規定申請退費」。若參測人員未於期限內回覆，則視同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請參測人員依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費。</p>	<p>資格不符，因該語言有筆試測驗，將以電子郵件直接通知參測人員不符合免測規定，需考所報類科之外語科目筆試，無法配合者，不得退費。</p>